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5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能符合現況，請大部及所屬單位確實辦理權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作業，並應定期更新該等範圍圖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行政院秘書長113年4月16日院臺建長字第1135006760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首揭函檢附會議結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部分，請大部及所屬單位依行政院指示確實檢討依權管目的事業法規定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併同辦理前開範圍之圖資更新作業，並請於辦竣圖資更新後務必函知本部，俾即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國土空間規劃之參考依據。
- 三、另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屬加強國土保育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考量前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檢討係符合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範疇，後續如經大部及所屬單位辦竣檢討作業並同步更新相關圖資後，得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併予敘明。

正本：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長字第113500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13年4月1日本院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4/04/16 文
交 12:09:03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39772

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院長文燦

紀錄：張諮議修慈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意見交換：(略)

陸、會議結論：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自公告日起正式依該法進行管制。

目前內政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子法訂定等各項法定工作，期能依法定期程完成審議及公告。惟截至目前為止，除連江、金門、花蓮等 3 縣市已報請內政部審議外，其餘縣市均尚未完成。因應日前已有立法院部分委員提案，建議將公告期限延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為確認是否有配合地方政府作業需求將時程展延之必要，爰召開本次會議。

二、今日各縣市政府代表就國土計畫推動問題提供之意見，請內政部及各部會詳細研議，務必妥善處理，讓國土計畫新舊制可以順利接軌，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及民眾權益保障的雙贏目標。考量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之劃設，目前已走到公聽會階段，為求務實穩健，請各地方政府依照原定期程，原則上於今年 6 月底前提報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內政部審議，請內政部參酌各縣市的意見，地方產業發展有需調整功能分區者，於

第二或第三階段均可提出調整，務必將該解決的問題都解決好。

三、今日會議係準備會議性質，以「完整準備、充分溝通、詳實說明、確保民眾權益」為前提，希聽取及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至於是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程，本日會議暫不做決定。考量立委提案尚待協商程序，後續僅作下列幾點方向性決議，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基於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係國土永續利用及保障民眾權益，為利二者間取得平衡，針對推動過程中各項陳情案件，請各單位將民眾意見樣態類型化，於未來審議過程中慎重處理，以確保民眾權益。
- (二) 有關圖資更新及法規配合修正：中央部會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定期更新，涉及保護區之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修正，讓地方政府能充分掌握。
- (三) 有關國土計畫法各項子法之立法：目前尚未完成發布之9項子法，由於事關人民權益，請內政部依期程儘速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 (四)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明確化：請內政部將劃設條件及原則明確化，並將相關資訊明確公告，使民眾了解新舊制度轉軌之差異，確認其權益是否確實予以保障。

並請就未來容許使用之合法保障，地方政府應如何透過 5 年通盤檢討訂定規範，讓制度調整有所依據。

- (五)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標準：
對於農 1、農 2 之劃設，各地方政府反映標準不一，請農業部針對民眾權益及對地補貼方式是否有差異具體說明，並尊重各地方政府之發展需求合理劃設；其容許使用項目，並應考量實際居住及注意農業產銷問題。
- (六) 有關中央既有法規與國土計畫法間如何順利銜接：
為利中央既有法規（包括：經濟部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特登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工業區變更、綠能設施等）與國土計畫法制度順利接軌，應以不影響既有權利為原則。
- (七) 有關申請中用地變更個案如何銜接新法，在新法實施之後如何處理：請內政部訂定可行辦法，使地方政府審議程序得以進行。
- (八)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現階段尚無法劃設為原住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地方政府及原鄉之三級政府多聯繫，說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另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使用範圍，請合理劃設，各級農業保育區可容許原民劃設，使原鄉農業永續發展。
- (九) 有關未來審議作業之整合：未來審議作業涉及都

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整合，及直轄市、縣（市）層級與鄉（鎮、市）層級之整合等，請內政部針對相關行政作業部分預先研議。

（十）請各地方政府依既定期程函報內政部：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其涉及重大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須調整功能分區者，請地方政府先行預留並加以調整，若不及調整，得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時提出微調。

（十一）請加強宣導及說明各種功能分區之民眾權益保障：民眾關心各種功能分區劃設後對其權益的影響，請內政部妥予檢討及回答民眾的疑慮，特別加強宣導及說明相關權益是否有所變動、有無救濟措施等，妥善釋疑。

（十二）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提建議，請內政部彙整後忠實呈現，並妥為向立法院各政黨團說明：考量國土計畫法對於未來土地使用之管制內容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有所差異，可能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各項重大建設的推動，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提建議，請內政部彙整後忠實呈現，並妥為向立法院各政黨團說明，提供各政黨研議是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本日會議暫不做決定，惟各機關仍應先照既定時程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

簽到單

- 一、時 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 二、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副院長文燦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李秘書長 孟諺		李子孟諺
何政務副秘書長 佩珊		列席立法院請假
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	次長 署長 組長	吳堂安 吳以修 蘇崇哲 蔡玉瑞 解維
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	二之長 司長	陳文少 王美花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農業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	代理 部長	陳駿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	主秘 龔	龔明鑫 高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副主委 科長	谷維代 廖益群代
臺北市 蔣市長萬安	都發局 環工務司 都發局科長	楊智聖 江中倫
新北市 侯市長友宜	地政局 局長 科長	江中倫 蔡立偉
桃園市 張市長善政	科長	蔡立偉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臺中市 盧市長秀燕	副市長	林炳坤
	局長	吳育金
臺南市 黃市長偉哲	副市長	趙德忠
	副局長	顏永坤
高雄市 陳市長其邁	副秘書長	王治川
	副局長	張文欽 鄭進宗
基隆市 謝市長國樑	秘書長	方文安
	處長	許育足
新竹市 高市長虹安	副市長	郭新芳代
	秘書長	楊仁豪
新竹縣 楊縣長文科	秘書長	李安婷
	處長	古懷溪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苗栗縣 鍾縣長東錦	副縣長 工商發展處長 科長	鄧松菊 詹彩蘋 蘇聯利
彰化縣 王縣長惠美	副縣長 地政處長 建設處長	傅田菊 陳和昌 劉正平
南投縣 許縣長淑華	秘書長 處長	洪瑞銘 詹仁利
雲林縣 張縣長麗善	城鄉發展處長 地政處長	林長造 蘇坤元
嘉義市 黃市長敏惠	參議 副秘書長 技正	林東宏 黃世賢 陳容婷
嘉義縣 翁縣長章梁	副縣長 科長	劉培東代 黃淑婷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屏東縣 周縣長春米	處長 科長	陳錦屏 洪景棋
宜蘭縣 林縣長姿妙	處長 科長	潘克亨 陳淑惠
花蓮縣 徐縣長榛蔚	代理處長 科長	林輝雄代 劉昌邦
臺東縣 饒縣長慶鈴		
澎湖縣 陳縣長光復	副縣長	李敏 邱政和 吳寶如
金門縣 陳縣長福海	處長	黃嫻新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連江縣 王縣長忠銘	秘書長	張龍德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張雲評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辦公室	主任	吳雅惠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陳子前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諮議	何安昇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本院法規會	參議	陳沁榮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陳曉亮